**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项目编号：HNGP2025-58R**

**采购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对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GP2025-58R

2.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3.预算金额： 1,395,000.00元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2：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包3：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采购包2：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采购包3：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何渊

联系电话： 0898-66800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208房（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529805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元  采购包2：590,000.00元  采购包3：505,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80%收取。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并向中标人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2.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3包，本项目可兼中3包 |
| 17.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标准”部分有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同时，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具体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价格修正、澄清、谈判/磋商/协商(二次报价)等环节，供应商需要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线上响应，不存在人为通知供应商上述所需响应的环节.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第四章评审中“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在评审等候大厅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之规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设置的响应时间内进行线上响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投标人使用智慧云平台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529805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208房（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邮编：570100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何渊

联系电话：0898-6680018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59号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承担项目内容的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检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解答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详细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详见“二、采购要求” |  |  |
|  |  |  |  |
| 第1包 | 交通工具及相关产品 | 1 | 批 |
|  |  |  |  |
| 第2包 | 农资及建材产品 | 1 | 批 |
| 第3包 | 纺织箱包及体育老人用品 | 1 | 批 |
|  |  |  |  |

**注：分包报价、分包评审；供应商可对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 | 3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 | 59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00 | 50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项 | 元 |  | 固定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项 | 元 |  | 固定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项 | 元 |  | 固定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品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抽查批次** | **抽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制动软管 | GB 16897-2022 | 缩颈后的内孔通过量、气密性、长度变化率、爆裂强度、抗拉强度、黏合强度、耐热性、耐IRM903标准油体积变化率、耐寒性、标识 | 14 | 市场 | |  | 2 | 刹车片 | GB 5763-2018 | 剪切强度、摩擦性能、标志包装 | 14 | 市场 | |  | 3 | 离合器面片 | GB/T 5764-2011、GB/T 5763-2023 | 外观、尺寸偏差、平面度、摩擦系数、磨损率、指定摩擦系数允许偏差、标志包装 | 15 | 市场 | |  | 4 | 轿车轮胎 | GB 9743-2015、GB 9743-2024 | 外直径、断面宽度、轮胎强度性能、胎面磨耗标志、标志、轮胎耐久性能、轮胎高速性能、外观质量 | 15 | 市场 | |  | 5 | 载重汽车轮胎 | GB 9744-2015、GB 9744-2024 | 外直径、断面宽度、轮胎强度性能、胎面磨耗标志、标志、轮胎耐久性能、轮胎高速性能、外观质量 | 15 | 市场 | |  | 6 | 摩托车轮胎 | GB 518-2020 | 断面宽度、外直径、强度性能、胎面磨耗标志、外观质量、标志、耐久性能、高速性能 | 15 | 市场 | |  | 7 | 汽车内饰材料 | GB 8410-2006 | 燃烧特性（燃烧距离、燃烧时间、燃烧速度） | 10 | 市场 | |  | 8 | 充气轮胎内胎 | GB/T 7036.1-2023 | 外观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接头强度、胶垫气门嘴与胎身粘合强度 | 8 | 市场 | |  | 第1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106 | | | | | |     注：  ★1、上表中的“计划抽检批次”为各品目的计划批次，投标人所报抽检批次不得少于各品目的计划抽检批次，且各品目的上浮批次不超过该品目计划批次的50%。  ★2、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 **（二）抽样工作要求**  1、抽样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投标人安排2名以上抽样人员，采购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3、抽样办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商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相应监督抽样检验程序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  4、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GB/T 28863-2012）。  5、检验依据：抽样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并于中标后由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6、样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7、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根据所依据的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监督/核查总体及不合格类型的划分指标对抽样商品进行判定。  9、结果送达：委托投标人负责，检验报告出具后，投标人依照实施方案约定送达标称生产单位及样品销售单位。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与抽检单位及被抽检商品涉及企业无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3、抽取样品视情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检验用样品由投标人人员购买（或按规定由销售者无偿提供）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备份样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并封存于被抽样经营者处，封条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抽样人员、市场执法人员和被抽检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人员负责填写由采购人提供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被抽样经营者代表、市场执法人员及投标人人员需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上签名（盖章）。投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应于规定日期内，按下表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送达单位** | **寄送内容** | | **组织实施抽检市场监管部门** | 1、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一份；  3、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一份；  4、《抽样单》第四联； | | **抽检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合格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当地）一份。 | | **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 | 1、《抽样单》第五联；  2、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4、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生产者）。  5、行政告知书一份。 | | **被抽样经营者** | 1.合格或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2.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销售者）。 |   5、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投标人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初检和复检不是同一单位的，复检申请人、初检单位、复检单位应在复检单位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复检样品的运送由初检单位负责，并同时将封存样品的照片及初检报告和相关数据发送至复检单位。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对于未发现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对于有可靠的依据说明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  6、投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7、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需保密，除采购人授权外，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9、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投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品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抽查批次** | **抽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NY/T 1107-2020 | 大量元素含量、总氮含量、磷含量、钾含量、缩二脲含量、水不溶物、氯离子含量、汞含量、砷含量、镉含量、铅含量、铬含量、钙含量、镁含量、中量元素含量、铜含量、铁含量、锰含量、锌含量、硼含量、钼含量、微量元素含量、pH、密度、总铊、包装标识（肥料名称、养分含量、执行标准等应标识内容） | 14 | 市场 | |  | 2 | 生物有机肥 | NY 884-2012 | 外观、有机质、水分、pH值、有效活菌数（cfu）、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总砷（As）、总镉（Cd）、总铅（Pb）、总铬（Cr）、总汞（Hg） | 14 | 市场 | |  | 3 | 氮肥 | GB/T 2440—2017 | 总氮（N）的质量分数、亚甲基二脲（以HCHO计）的质量分数、粒度、缩二脲的质量分数、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 14 | 市场 | |  |  |  | GB/T 2946—2018 |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水的质量分数、钠盐的质量分数（以Na计）、粒度（2.00mm~4.75mm）、颗粒平均抗压碎力、缩二脲、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 |  |  | |  | 4 | 钾肥 | GB/T 20406—2017 | 水溶性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硫（S）的质量分数、氯离子（Cl-）的质量分数、游离酸（以H2SO4计）的质量分数、粒度（粒径1.00mm~4.75mm或3.35mm~5.60mm）、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 14 | 市场 | |  |  |  | GB/T 37918—2019 | 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水分（H2O）的质量分数、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粒度、颗粒平均抗压碎力、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  |  | |  |  |  | GB/T 20784—2018 | 氧化钾（K2O）的质量分数、总氮（N）的质量分数、氯离子（Cl-）的质量分数、水分（H2O）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粒度、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  |  | |  | 5 | 水溶肥料 | NY1106－2010  NY1110－2010  NY1428－2010  NY1429－2010  NY2266－2012  NY/T1107-2020 | 钙含量、镁含量、中量元素含量、铜含量、铁含量、锰含量、锌含量、硼含量、钼含量、微量元素含量、水不溶物含量、pH、密度、汞含量、砷含量、镉含量、铅含量、铬含量、总铊、包装标识（肥料名称、养分含量、执行标准等应标识内容）、腐植酸含量、总氮含量、磷含量、钾含量、大量元素含量、缩二脲含量、游离氨基酸含量 | 15 | 市场 | |  | 6 | 磷肥 | GB/T 20413-2017 | 有效磷(以P2O5计)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以P2O5计)的质量分数、硫(以S计)的质量分数、游离酸(以P2O5计)的质量分数、游离水的质量分数、粒度(1.00mm-4.75mm 或3.35mm-5.60mm）质量分数、砷、镉、铅、铬、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10 | 市场 | |  |  |  | GB/T 20412-2021 | 有效五氧化二磷(P2O5)的质量分数、水分(H2O)的质量分数、细度(通过0.25mm试验筛)、粒度(2.00mm~4.75mm)、有效钙、可溶性硅、有效镁、总砷、总镉、总铅、总铬、总汞、总铊 |  |  | |  | 7 | 陶瓷砖 | GB/T 4100-2015 GB 6566-2010 | 尺寸（长度、宽度、厚度）、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耐磨性、有釉砖抗釉裂性、抗化学腐蚀性、耐污染性、放射性 | 15 | 市场 | |  | 8 | 防水卷材 | GB18242-2008 | 可溶物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力、延伸率、热老化（拉力保持率）、热老化（延伸率保持率）、热老化（低温柔性）、热老化（尺寸变化率）、热老化（质量损失）、渗油性、接缝剥离强度、浸水后质量增加 | 14 | 市场 | |  |  |  | GB/T 18173.1-2012 | 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不透水性、低温弯折、加热伸缩量、热空气老化（拉伸强度保持率）、热空气老化（拉断伸长率保持率）、耐碱性、复合强度(FS2型表层与芯层) |  |  | |  |  |  | GB23441-2009 | 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渗油性、持粘性、热老化、热稳定性、可溶物含量、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  |  | |  |  |  | GB/T 35467-2017 | 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撕裂力、耐热性、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渗油性、持粘性、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与水泥砂浆浸水后剥离强度、热老化、尺寸变化率、 热稳定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 |  |  | |  |  |  | GB/T 23457-2017 | 可溶物含量、拉伸性能、钉杆撕裂强度、抗冲击性能、抗静态荷载、耐热性、低温弯折性、低温柔性、渗油性、不透水性、热老化、尺寸变化率 |  |  | |  | 9 | 防水涂料 | GB/T 23445-2009 JC 1066-2008 | 固体含量、拉伸强度（无处理）、拉伸强度（加热处理后保持率）、拉伸强度（浸水处理后保持率）、、、断裂伸长率（无处理）、断裂伸长率（加热处理）、断裂伸长率（浸水处理）、低温柔性、粘结强度（无处理）、粘结强度（潮湿基层）、粘结强度（浸水处理）、、、不透水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氨 | 15 | 市场 | |  |  |  | GB/T 19250-2013 | 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拉伸强度、固体含量、定伸时老化（加热老化）、粘结强度、吸水率、低温弯折性、撕裂强度、热处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酚、蒽、萘、游离TDI |  |  | |  |  |  | GB 23440-2009 JC 1066-2008 | 外观、凝结时间、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粘结强度、耐热性、冻融循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氨 |  |  | |  | 10 | 塑料管材 | GB/T 13663.2-2018 GB/T 17219-1998 |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公差）、静液压强度20℃ 100h、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氧化诱导时间、灰分、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 20 | 市场 | |  |  |  | GB/T 10002.1-2006 GB/T 10002.1-2023 GB/T 17219-1998 | 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偏差)、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试验、液压试验20℃ 1h、液压试验20℃ 100h 、断裂伸长率、拉伸屈服应力、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氯乙烯单体含量 |  |  | |  |  |  | GB/T 5836.1-2018 |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拉伸屈服应力、断裂伸长率、落锤冲击试验、铅限量 |  |  | |  |  |  | GGB/T 15558.1-2015 GB/T 15558.2-2023 | 几何尺寸（壁厚和偏差）、20℃，100h静液压强度、80℃，165h静液压强度、断裂伸长率、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 |  |  | |  |  |  | GB/T 18742.2-2017 | 规格及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偏差)、静液压强度20℃ 1h、静液压强度95℃ 165h、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镉、铅、高锰酸钾消耗量、灰分、熔融温度、氧化诱导时间 |  |  | |  |  |  | JG/T 3050-1998 | 规格尺寸、抗压性能、抗冲击性能、跌落性能、弯曲性能、耐热性能、电气性能、阻燃性能 |  |  | |  | 11 | 内外墙乳胶漆 | GB/T 9756-2018 GB18582-2020 GB/T 9755-2014 | 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耐碱性、对比率、耐洗刷性、耐沾污性、耐水性、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铅含量 (限色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限色漆)、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 15 | 市场 | |  | 12 | 内外墙用腻子 | JG/T 157-2009 JG/T 298-2010 GB18582-2020 |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打磨性、吸水量、耐碱性、耐水性、低温贮存稳定性、腻子膜柔韧性、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耐水性、粘结强度、柔韧性、PH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15 | 市场 | |  | 13 | 电线 | JB/T 8734.2—2016  JB/T 8734.3—2016  JB/T 8735.2—2016 GB/T 5013.4—2008 GB/T 5023.3—2008  GB/T 5023.5—2008 |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曲挠试验及试验后的浸水电压试验 | 19 | 市场 | |  | 14 | 电缆 | GB/T 5023.1-2008 GB/T 5023.2-2008 GB/T 5023.3-2008 GB/T 5023.4-2008 GB/T 5023.5-2008 JB/T 8734.1-2016 JB/T 8734.2-2016 JB/T 8734.3-2016 GB/T 12706.1-2020 GB/T 12706.2-2020 GB/T 12706.3-2020 GB/T 12527-2008 GB/T 14049-2008 GB/T 9330-2020 GB/T 19666-2019 XF 306.1-2007 XF 306.2-2007 | 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成束阻燃性能。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曲挠试验及试验后的浸水电压试验。架空绝缘电缆：绝缘厚度，导体电阻，绝缘原始性能，绝缘空气烘箱老化试验，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绝缘空气老化后机械性能，收缩试验，热延伸。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屏蔽层结构尺寸检查，导体直流电阻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成品电缆单根燃烧试验，成品电缆成束燃烧试验。电力电缆：厚度测量，金属铠装，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护套空气烘箱中失重试验，电缆的单根阻燃试验，电缆的成束阻燃试验。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热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曲挠试验，单根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成束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 | 10 | 市场 | |  | 15 |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 GB/T 29906－2013 |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等级 | 5 | 市场 | |  |  |  | GB/T 10801.1－2021 | 压缩强度，表观密度偏差，导热系数，吸水率，燃烧性能 |  |  | |  |  |  | GB/T 10801.2－2018 | 压缩强度，吸水率，导热系数，热阻（厚度25mm时），燃烧性能 |  |  | |  | 16 | 保温板 | GB/T 23932-2009 | 粘结强度，剥离性能，燃烧性能，耐火极限 | 11 | 市场 | |  |  |  | GB/T 11835—2016 | 密度单值允许偏差，纤维平均直径，渣球含量，导热系数，热荷重收缩温度，有机物含量，燃烧性能 |  |  | |  |  |  | GB/T 19686—2015 | 密度允许偏差，酸度系数，导热系数，质量吸湿率，憎水率，燃烧性能，短期吸水量，压缩强度，水萃取液pH值，甲醛释放量，点载荷 |  |  | |  |  |  | GB/T 25975—2018 | 密度允许偏差，酸度系数，质量吸湿率，憎水率，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  |  | |  | 第2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220 | | | | | |     注：  ★1、上表中的“计划抽检批次”为各品目的计划批次，投标人所报抽检批次不得少于各品目的计划抽检批次，且各品目的上浮批次不超过该品目计划批次的50%。  ★2、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 **（二）抽样工作要求**  1、抽样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投标人安排2名以上抽样人员，采购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3、抽样办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商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相应监督抽样检验程序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  4、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GB/T 28863-2012）。  5、检验依据：抽样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并于中标后由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6、样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7、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根据所依据的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监督/核查总体及不合格类型的划分指标对抽样商品进行判定。  9、结果送达：委托投标人负责，检验报告出具后，投标人依照实施方案约定送达标称生产单位及样品销售单位。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与抽检单位及被抽检商品涉及企业无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3、抽取样品视情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检验用样品由投标人人员购买（或按规定由销售者无偿提供）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备份样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并封存于被抽样经营者处，封条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抽样人员、市场执法人员和被抽检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人员负责填写由采购人提供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被抽样经营者代表、市场执法人员及投标人人员需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上签名（盖章）。投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应于规定日期内，按下表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送达单位** | **寄送内容** | | **组织实施抽检市场监管部门** | 1、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一份；  3、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一份；  4、《抽样单》第四联； | | **抽检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合格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当地）一份。 | | **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 | 1、《抽样单》第五联；  2、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4、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生产者）。  5、行政告知书一份。 | | **被抽样经营者** | 1.合格或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2.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销售者）。 |   5、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投标人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初检和复检不是同一单位的，复检申请人、初检单位、复检单位应在复检单位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复检样品的运送由初检单位负责，并同时将封存样品的照片及初检报告和相关数据发送至复检单位。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对于未发现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对于有可靠的依据说明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  6、投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7、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需保密，除采购人授权外，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9、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投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品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项目** | **抽查批次** | **抽查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GB/T 2660—2017 GB/T 2662—2017 GB/T 2664—2017 GB/T 2665—2017 GB/T 2666—2017 GB/T 8878—2014 GB/T 8878—2023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8132—2016 GB/T 22700—2016 GB/T 22849—2014 GB/T 22853—2019 GB/T 26384—2011 GB/T 26385—2011 GB/T 29862—2013 GB 31701—2015 GB/T 31900 GB/T 33271—2016 GB/T 39508—2020 FZ/T 08001—2021 FZ/T 08002—2022 FZ/T 24019—2012 FZ/T 24033—2022 FZ/T 43015—2021 FZ/T 73005—2021 FZ/T 73009—2021 FZ/T 73010—2016 FZ/T 73017—2014 FZ/T 73018—2021 FZ/T 73020—2019 FZ/T 73022—2019 FZ/T 73024—2014 FZ/T 73025—2019 FZ/T 73026—2014 FZ/T 73029—2019 FZ/T 73032—2017 FZ/T 73034—2021 FZ/T 73043—2020 FZ/T 73045—2013 FZ/T 73052 FZ/T 73053—2015 FZ/T 73056—2016 FZ/T 73058—2017 FZ/T 73059—2017 FZ/T 73061—2019 FZ/T 73064—2019 FZ/T 81001—2016 FZ/T 81004—2012 FZ/T 81004—2022 FZ/T 81006—2017 FZ/T 81007—2012 FZ/T 81007—2022 FZ/T 81008—2021 FZ/T 81010—2018 FZ/T 81019—2014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异味，金属针，耐久性标签缝制位置 | 30 | 市场 | |  | 2 | 功能性服装 | GB 18401-2010 GB/T 18830-2009 GB/T 22853-2019 GB/T 29862-2013 GB/T 32614-2016 GB/T 21980-2017 FZ/T 73013-2017 FZ/T 81021-2014 FZ/T 74005-2016 FZ/T 74007-2019 | 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pH值，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防紫外线性能，表面抗湿性，静水压，透湿率，滴水扩散时间，蒸发速率，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纤维含量 | 25 | 市场 | |  | 3 | 针织品 | GB 18401-2010 GB/T 8878-2014 GB/T 26384-2011 GB/T 22849 GB/T 29862-2013 FZ/T 24019-2012 FZ/T 43015-2011 FZ/T 43015-2021 FZ/T 73005-2012 FZ/T 73005-2021 FZ/T 73006-1995 FZ/T 73009-2009 FZ/T 73009-2021 FZ/T 73010-2016 FZ/T 73016-2020 FZ/T 73017-2014 FZ/T 73018-2012 FZ/T 73018-2021 FZ/T 73020-2019 FZ/T 73022-2019 FZ/T 73024-2014 FZ/T 73026-2014 FZ/T 73028-2017 FZ/T 73032-2017 FZ/T 73033-2009  FZ/T 73034-2009 FZ/T 73034-2021 FZ/T 73036-2010 FZ/T 73043-2020 FZ/T 73052-2015 | 纤维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干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洗（或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 30 | 市场 | |  | 4 | 女式内衣 | GB/T 8878—2023 GB/T 8878—2014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FZ/T 73006—1995 FZ/T 73011—2013 FZ/T 73012—2017 FZ/T 73016—2020 FZ/T 73019.1—2017 FZ/T 73019.2—2020 FZ/T 73022—2019 FZ/T 73024—2014 FZ/T 73033—2009 FZ/T 73035—2010 FZ/T 73046—2020 FZ/T 73066—2020 FZ/T 74002—2014 | 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 30 | 市场 | |  | 5 | 旅行箱包 | QB/T 2155-2018 | 拉杆耐疲劳性能，行走性能，振荡冲击性能，跌落性能，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滚筒冲击性能，箱（包）锁耐用性能，缝合强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15 | 市场 | |  | 6 | 背提包 | QB/T 1333-2018 | 振荡冲击性能，包锁耐用性能，扣件耐用性能，拉链耐用度，缝合强度，塑料插扣耐用性能，摩擦色牢度（沾色），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15 | 市场 | |  | 7 | 绗缝制品(床上用品) | GB 18383-2007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862-2013 GB/T 22796-2021 GB/T 22796-2009 GB/T 22855-2009 GB/T 32605-2016 GB/T 33734-2017 FZ/T 62019-2012 FZ/T 81005-2017 |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燃烧性能，金属针，附件锐利性，附件抗拉强力，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 29 | 市场 | |  | 8 | 老人专用鞋 | GB/T 15107—2013 GB/T 43587—2023 QB/T 2955—2017 QB/T 4329—2012 HG/T 5294—2018 | 老人鞋：有效跟高，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微孔底压缩变形量，防滑性能，外底硬度，整鞋减震性能 老人鞋（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人鞋（休闲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人鞋（布鞋）：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成型底鞋跟硬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老人鞋（老年橡塑鞋）：硬度，磨耗量，压缩变形，拔出力，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帮底黏合强度，防滑性能，6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 | 29 | 市场 | |  | 9 | 体育用品(羽毛球、乒乓球、网球及球拍) | GB/T 11881-2006 GB/T 19851.9-2005 GB/T 32608-2016 GB/T 23115-2008 GB/T 19851.8-2005 GB/T 20045-2005 GB/T 22754-2008 GB/T 32609-2016 GB/T 19851.10-2005 GB/T 22868-2008 GB/T 19851.4-2005 GB/T 19851.5-2005 GB/T 22882-2008 GB/T 19851.6-2005 GB/T 22892-2008 HG/T 2290-2009 GB/T 19851.20-2007 | 羽毛球（GB/T 11881-2006）：球口外径，球头直径，球头高度，毛片插长，线距离，外观，毛片与球头粘合牢度，球头硬度，毛片数量，球口不变形受压次数 羽毛球拍（GB/T 19851.9-2005）：球拍总长度，球拍宽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重量，拍弦直径，截面形状，握柄护皮，贴标图案，拍框表面，线孔及护套 羽毛球拍（GB/T 32608-2016）：球拍总长度，球拍宽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拍弦面宽度，球拍对称点偏差，歪度，翘度，拍弦直径，拍弦抗拉力，拍弦延伸率，框顶抗压强度，框顶抗压残余变形量，拍头侧面抗压强度，拍头侧面抗压残余变形量，连接喉平面抗压强度，拍杆抗压强度，落地试验，拍弦面，拍弦，拍框，拍柄和拍杆，护线套 乒乓球拍（GB/T 23115-2008）：开胶，缺粒，颜色，胶粒片，海绵，粘合剂总厚度，球拍外观，球拍的底板构成 乒乓球（GB/T 19851.8-2005）：直径，重量，外观，弹跳，圆度 乒乓球（GB/T 20045-2005）：球重，外观，弹跳，圆度，偏心，硬度 网球（GB/T 22754-2008）：质量，直径，弹性，推进变形，复原变形 网球拍（GB/T 32609-2016）：球拍总长度，球拍宽度，球拍拍弦面长度，球拍拍弦面宽度，平衡点长度，拍框对称点偏差，歪度，翘度，拍弦直径，拍弦抗拉力，拍弦延伸率，框顶抗压强度，框顶抗压残余变形量，拍头侧面抗压强度，拍头侧面抗压残余变形量，拍体抗压强度，拍体抗压残余变形量，拍柄抗压强度，落地试验，拍弦面，拍弦，拍框和拍柄 网球拍（GB/T 19851.10-2005）：球拍长度，质量，网线-线径，网线-纵横线数，网线-线强度，顶压，侧压，手柄-长，手柄-周长，外观，线孔及护套，粘合要求，握柄护面，贴标图案 篮球（GB/T 22868-2008）：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篮球（GB/T 19851.4-2005）：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 排球（GB/T 19851.5-2005）：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 排球（GB/T 22882-2008）：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软式排球（GB/T 19851.6-2005）：外观，球圆周长，圆周长差，质量，气孔大小，自动恢原时间，反弹高度 足球（GB/T 22892-2008）：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橡胶篮球，排球，足球（HG/T 2290-2009）：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气密性 跳绳（GB/T 19851.20-2007 ）：规格尺寸（长度-绳），规格尺寸(长度-柄)，规格尺寸（直径-绳），规格尺寸(直径-柄)，质量(绳)，质量（柄） | 28 | 市场 | |  | 10 | 国旗 | GB 12982—2004 | 国旗的形状和图案，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旗面外观评定，国旗缝制，耐气候色牢度，耐洗色牢度（原样褪色） | 11 | 市场 | |  | 第3包计划抽检批次合计：242 | | | | | |     注：  ★1、上表中的“计划抽检批次”为各品目的计划批次，投标人所报抽检批次不得少于各品目的计划抽检批次，且各品目的上浮批次不超过该品目计划批次的50%。  ★2、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 **（二）抽样工作要求**  1、抽样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投标人安排2名以上抽样人员，采购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3、抽样办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商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相应监督抽样检验程序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  4、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GB/T 28863-2012）。  5、检验依据：抽样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并于中标后由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6、样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7、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根据所依据的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监督/核查总体及不合格类型的划分指标对抽样商品进行判定。  9、结果送达：委托投标人负责，检验报告出具后，投标人依照实施方案约定送达标称生产单位及样品销售单位。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与抽检单位及被抽检商品涉及企业无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3、抽取样品视情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检验用样品由投标人人员购买（或按规定由销售者无偿提供）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备份样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并封存于被抽样经营者处，封条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抽样人员、市场执法人员和被抽检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人员负责填写由采购人提供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被抽样经营者代表、市场执法人员及投标人人员需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市场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上签名（盖章）。投标人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应于规定日期内，按下表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送达单位** | **寄送内容** | | **组织实施抽检市场监管部门** | 1、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一份；  3、产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一份；  4、《抽样单》第四联； | | **抽检地市场监管部门** | 1、合格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当地）一份。 | | **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 | 1、《抽样单》第五联；  2、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一份；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4、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生产者）。  5、行政告知书一份。 | | **被抽样经营者** | 1.合格或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2.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销售者）。 |   5、投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投标人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初检和复检不是同一单位的，复检申请人、初检单位、复检单位应在复检单位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复检样品的运送由初检单位负责，并同时将封存样品的照片及初检报告和相关数据发送至复检单位。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对于未发现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对于有可靠的依据说明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  6、投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7、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需保密，除采购人授权外，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9、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投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三、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60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
|  | 2 |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投标人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 ★ | 3 | **五、本项采购预算：**30万元 |
| ★ | 4 | **六、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费、培训费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三、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60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
|  | 2 |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投标人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 ★ | 3 | **五、本项采购预算：**59万元 |
| ★ | 4 | **六、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费、培训费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三、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60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
|  | 2 |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投标人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 ★ | 3 | **五、本项采购预算：**50.5万元 |
| ★ | 4 | **六、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费、培训费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2）本需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其他商务要求除外）”内容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项逐条响应，其余内容无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6的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6的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须知前附表6的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23.00分  商务部分77.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工作制度 | 一、工作制度 须提供监督抽查工作制度文件并加盖公章，包括： 1.质量体系制度；2.抽样管理制度；3.样品运输及传递制度；4.检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5.终止检验情况报告制度；6.检验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管理制度；7.检验不合格项目质控制度；8.报告的审核与签发制度（含检验周期）；9.样品管理及处置制度；10.异议处理制度；11.结果上报制度；12.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13.档案管理制度。 涵盖上述所有制度得13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 13.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抽样检验实施方案 | 1、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重点难点分析（我省该产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2）项目理解； （3）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 （4）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涵盖该项所有要素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在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以满足本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为前提，制定一份服务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要素：（1）项目的任务部署；（2）抽样管理及流程；（3）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4）样品管理；（5）检验结果的处理；（6）保密工作。 涵盖该项所有要素得6分，每少一个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投标批次 | 在固定预算费用下，按各投标人所报批次评分，即投标批次分=（投标批次/最大批次）×10（满分10分） （1）所报批次在各品目计划批次上变动，单个品目产品上浮批次不超过该产品计划批次的50%，投标人须列明每个品目的具体批次和品种的总批次； （2）最大批次：满足文件要求且所报总批次最多的投标人的批次。 注：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检验能力范围 | 1、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100%得20分； 2、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80%（含）-100%得15分； 3、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60%（含）-80%得10分； 4、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6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CMA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资质范围覆盖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质量保障体系评分 |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完整性 通过ISO17025或ISO9001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通过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承担任务工作经历和履约能力（绩效核查）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承担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15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服务响应时效性 | 1. 投标人承诺能在2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得10分。 2. 投标人承诺能在2至3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的得6分；能在3至4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4分；能在4至5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2分，超过5小时到达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要求相应时间内达到现场开展业务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人员设备配备、投入构 成 | 一、人员配备及构成 1.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20人（不含）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抽样人员8人（含）以上，检测人员12人（含）以上，实行抽检分离，得6分。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20人（含）但不少于15人（不含），其中高级职称人员2人（含）以上，抽样人员至少6人（不含）以上，检测人员至少9人（不含）以上，实行抽检分离，得4分。 3.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15人（含），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少于2人（不含）以下，抽样人员少于4人（含），检测人员少于8人（含），实行抽检分离；得3分。 二、仪器设备配备 1.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4分。 2.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90%（含）～100%（不含），得3分。 3.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80%（含）～90%（不含），得2分。 4.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80%以（不含）以下，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租赁仪器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加盖公章。 （2）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覆盖率承诺函，加盖公章。 （3）检验员证、抽样员证、人员在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4）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拥有与所投分包产品CNAS证书及其附表，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100 %得5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80%（含）～100%得3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60%（含）～80%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CNAS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对附表覆盖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国家相关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食品类、保健品类除外）且获得满意结果：10次（含）以上的得1分；20次（含）以上的得3分；25次（含）以上的得5分（只计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满分5分）。 投标人须提供验证活动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23.00分  商务部分77.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工作制度 | 一、工作制度 须提供监督抽查工作制度文件并加盖公章，包括： 1.质量体系制度；2.抽样管理制度；3.样品运输及传递制度；4.检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5.终止检验情况报告制度；6.检验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管理制度；7.检验不合格项目质控制度；8.报告的审核与签发制度（含检验周期）；9.样品管理及处置制度；10.异议处理制度；11.结果上报制度；12.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13.档案管理制度。 涵盖上述所有制度得13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 13.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抽样检验实施方案 | 1、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重点难点分析（我省该产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2）项目理解； （3）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 （4）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涵盖该项所有要素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在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以满足本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为前提，制定一份服务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要素：（1）项目的任务部署；（2）抽样管理及流程；（3）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4）样品管理；（5）检验结果的处理；（6）保密工作。 涵盖该项所有要素得6分，每少一个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投标批次 | 在固定预算费用下，按各投标人所报批次评分，即投标批次分=（投标批次/最大批次）×10（满分10分） （1）所报批次在各品目计划批次上变动，单个品目产品上浮批次不超过该产品计划批次的50%，投标人须列明每个品目的具体批次和品种的总批次； （2）最大批次：满足文件要求且所报总批次最多的投标人的批次。 注：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检验能力范围 | 1、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100%得20分； 2、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80%（含）-100%得15分； 3、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60%（含）-80%得10分； 4、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6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CMA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资质范围覆盖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质量保障体系评分 |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完整性 通过ISO17025或ISO9001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通过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承担任务工作经历和履约能力（绩效核查）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承担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15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服务响应时效性 | 1. 投标人承诺能在2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得10分。 2. 投标人承诺能在2至3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的得6分；能在3至4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4分；能在4至5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2分，超过5小时到达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要求相应时间内达到现场开展业务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人员设备配备、投入构 成 | 一、人员配备及构成 1.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20人（不含）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抽样人员8人（含）以上，检测人员12人（含）以上，实行抽检分离，得6分。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20人（含）但不少于15人（不含），其中高级职称人员2人（含）以上，抽样人员至少6人（不含）以上，检测人员至少9人（不含）以上，实行抽检分离，得4分。 3.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15人（含），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少于2人（不含）以下，抽样人员少于4人（含），检测人员少于8人（含），实行抽检分离；得3分。 二、仪器设备配备 1.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4分。 2.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90%（含）～100%（不含），得3分。 3.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80%（含）～90%（不含），得2分。 4.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80%以（不含）以下，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租赁仪器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加盖公章。 （2）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覆盖率承诺函，加盖公章。 （3）检验员证、抽样员证、人员在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4）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拥有与所投分包产品CNAS证书及其附表，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100 %得5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80%（含）～100%得3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60%（含）～80%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CNAS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对附表覆盖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国家相关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食品类、保健品类除外）且获得满意结果：10次（含）以上的得1分；20次（含）以上的得3分；25次（含）以上的得5分（只计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满分5分）。 投标人须提供验证活动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23.00分  商务部分77.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工作制度 | 一、工作制度 须提供监督抽查工作制度文件并加盖公章，包括： 1.质量体系制度；2.抽样管理制度；3.样品运输及传递制度；4.检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5.终止检验情况报告制度；6.检验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管理制度；7.检验不合格项目质控制度；8.报告的审核与签发制度（含检验周期）；9.样品管理及处置制度；10.异议处理制度；11.结果上报制度；12.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13.档案管理制度。 涵盖上述所有制度得13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 13.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抽样检验实施方案 | 1、结合项目需求及采购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重点难点分析（我省该产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 （2）项目理解； （3）项目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阐述； （4）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涵盖该项所有要素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在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以满足本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为前提，制定一份服务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要素：（1）项目的任务部署；（2）抽样管理及流程；（3）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4）样品管理；（5）检验结果的处理；（6）保密工作。 涵盖该项所有要素得6分，每少一个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 10.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投标批次 | 在固定预算费用下，按各投标人所报批次评分，即投标批次分=（投标批次/最大批次）×10（满分10分） （1）所报批次在各品目计划批次上变动，单个品目产品上浮批次不超过该产品计划批次的50%，投标人须列明每个品目的具体批次和品种的总批次； （2）最大批次：满足文件要求且所报总批次最多的投标人的批次。 注：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检验能力范围 | 1、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100%得20分； 2、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80%（含）-100%得15分； 3、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达60%（含）-80%得10分； 4、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6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CMA认证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资质范围覆盖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质量保障体系评分 | 质量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完整性 通过ISO17025或ISO9001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通过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承担任务工作经历和履约能力（绩效核查）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承担省级（含）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15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服务响应时效性 | 1. 投标人承诺能在2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得10分。 2. 投标人承诺能在2至3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的得6分；能在3至4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4分；能在4至5小时（含）以内到达任务分派地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2分，超过5小时到达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要求相应时间内达到现场开展业务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人员设备配备、投入构 成 | 一、人员配备及构成 1.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20人（不含）以上，其中高级职称人员3人（含）以上，抽样人员8人（含）以上，检测人员12人（含）以上，实行抽检分离，得6分。 2.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20人（含）但不少于15人（不含），其中高级职称人员2人（含）以上，抽样人员至少6人（不含）以上，检测人员至少9人（不含）以上，实行抽检分离，得4分。 3.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15人（含），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少于2人（不含）以下，抽样人员少于4人（含），检测人员少于8人（含），实行抽检分离；得3分。 二、仪器设备配备 1.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4分。 2.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90%（含）～100%（不含），得3分。 3.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80%（含）～90%（不含），得2分。 4.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80%以（不含）以下，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租赁仪器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加盖公章。 （2）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覆盖率承诺函，加盖公章。 （3）检验员证、抽样员证、人员在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4）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拥有与所投分包产品CNAS证书及其附表，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100 %得5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80%（含）～100%得3分；附表覆盖率达到所投分包产品的60%（含）～80%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CNAS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对附表覆盖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国家相关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食品类、保健品类除外）且获得满意结果：10次（含）以上的得1分；20次（含）以上的得3分；25次（含）以上的得5分（只计最高得分，不重复计分, 满分5分）。 投标人须提供验证活动结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价格进行响应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HNGP2025-58R

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采购包：1(1)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1 | 1 | 项 | - | 300000.00 元 | 固定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备注：无

供应商公章：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价格进行响应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HNGP2025-58R

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采购包：2(2)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1 | 2 | 项 | - | 590000.00 元 | 固定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备注：无

供应商公章：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价格进行响应和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HNGP2025-58R

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次)

采购包：3(3)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1 | 3 | 项 | - | 505000.00 元 | 固定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备注：无

供应商公章：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